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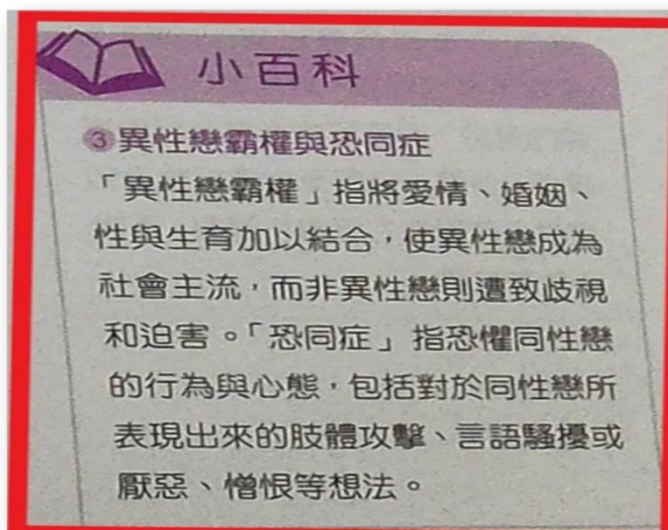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王之璋
服務單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執行秘書
<p>❖ 建議內容：</p> <p>針對教育部性平教材的監督和檢視機制，以及性別平等課綱制定過程提出質疑，各大出版社編寫的普通高中一上公民與社會課本內容非常離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及課本內容之產出（包括制定及審查）應該透明，同時家長要參與課綱及課本之審查。此乃根據：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u>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u>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u>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u>」 國內法：基本教育法第八條，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2. 針對課綱的部分，有關”<u>教育部制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議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u>”這項詮釋應該重新審議，<u>『同志教育』應該是包含在『情感教育』以及『性教育』之內，而非並列。</u>而 CEDAW 公約從頭到尾談的都是女男兩性，為何到了台灣，性傾向突然躍昇與兩性同等？	

3. 普通高中公民與社會高一課本離譜內容

三民、南一、龍騰、全華、康熹、翰林 6 種版本，全部都出現：「異性戀霸權」、「恐同症」用語，樹立性別對立而非性別友善更不要說建立性別平和睦共處的國家社會教育理應秉持正向教導，培育社會正面人才為目的，性別平等教育應以建立性別友善台灣（環境）為宗旨，對易煽動、挑釁、對立，及造成誤會之仇恨言語應立刻刪除，我們不能接受我們的孩子讀這樣的教材，政府更沒有權力強迫我們的孩子接受這樣的教材內容。

- I. 三民版高一公民與社會解釋異性戀霸權，『指將愛情、婚姻，性與生育加以結合，使異性戀成為主流，而非異性戀則遭致歧視和迫害』，異性戀之所以成為主流，不是因為異性戀者運用了甚麼政治手段形成了主流，愛情、性與生育甚至到婚姻從來就不是分開的，這是一種自然律，不需要用人工



的方式加以結合，你就是想分也分不開，所以異性戀從古至今有人類以來，會成為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主流，不只是因為是多數，更是因為繁衍下一代之必然的自然律，是自然天成的世代主流，也因此發展出符合人類生生不息的各種制度，婚姻制度也是因此制定的，非運用“霸權”不當取得的。

至於非異性戀遭致歧視或迫害，人類文明是不斷在進步的，人訂的制度或法規總不一定是完善的也需要因時制宜，民主時代大家都可表達意見，但用抹黑不實的手段洗腦未成年的孩子，把惡鬥的文化放進教材裡，是在迫害我們的下一代。至於恐同症，紐約時報稱讚台灣是同性戀的燈塔，表示我們國家對於同性戀者的整體態度是友善是接納的，從教育的觀點而論，對於那些確實存在或害怕或歧視進而迫害同性戀者的行為，應予以糾正，並同時教導孩子認識異性戀者同性戀者屬於不同性傾向者，都當彼此尊重接納和睦相處。

- II. 三民、南一、龍騰三家出版社的高一公民課本「人已關係與分際」單元裡都出現了「性別光譜」概念，此概念是由曾經自毀生殖器、多 P 雜交的「性被虐狂」美國人「金賽」所發明的意識形態，完全違背醫學、生理、心理學對於性別的研究。今年 8 月份過後新學期，教育部將啟用新版高一公民課本，課本中除了仇恨字眼「異性戀霸權」、「恐同症」，更有性變態者金賽的「性別光譜」。金賽主導的性教育，僅是一種意識形態，並非科學定理；《金融時報》專欄作家哈福特最近也發

表文章批判金賽的性研究報告「騙很大」，因為他的樣本大多為監獄性罪犯或是流連同性戀酒吧的人，缺乏代表性。如今美國的性汙濫道德淪喪，都與金賽的性學說有很大的關係。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是一個性別概念塑形的階段，孩子們都還在摸索中，若有錯誤的引導，將導致成年後不僅對於性有錯誤的觀念還會影響他一生的幸福。請問，一個孩子一生的好與壞由誰來承擔和負責？教育部？行政院長？總統？還是學者專家？學校老師？教育部敢審核通過這樣的教材內容，意思是你們能負責到底嗎？

Civics & Society
028 公民與社會(-)

(四)性傾向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指個人對特定性別的感情與性吸引力的傾向，可大致分為三種：異性戀（傾向與自己不同性別者）、同性戀（傾向與自己相同性別者）、雙性戀（傾向包括與自己性別不同和相同者）。由於社會上多數人屬於異性戀，因此非異性戀易被視為異類或病態。事實上，性傾向是多元的，生理性別與性傾向未必有對應關係。性學學者金賽 (Alfred Charles Kinsey, 1894-1956) 即認為性傾向如光譜般有連續性，因此男生未必愛女生、女生未必愛男生。

圖 2-8 金賽認為人的性傾向有如光譜般分布。

- III. 自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來，其實已經發生太多讓家長看不下去的事情，若這樣的教材仍執意不予修改，將失去教育下一代性別平等的真義。

接續下一頁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